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之處置，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四、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
- 二、訴願人因不服其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自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解還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時，桃園監獄未諭知其家屬，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向桃園監獄提出申訴，經桃園監獄以非屬受刑人權利事項，不得申訴為由，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400002830 號書函不受理訴願人之申訴在案。嗣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認該案核屬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申訴程序辦理事項，以 104 年 3 月 11 日法訴字第 10400537850 號函移請本部矯正署辦理，本部矯正署以 10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1034080 號函移請桃園監獄依申訴程序辦理。嗣經桃園監獄復認本件申訴之標的自始即未涉及機關對受刑人權利事項之處分，故無申訴規定之適用，其後衍生之否准回復亦同，並以 104 年 3 月 20 日桃監戒字第 1040001359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桃園監獄前開 104 年 3 月 20 日書函不受理其申訴不服，爰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本件桃園監獄不受理訴願人申訴案件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向桃園監獄之監督機關即本部矯正署提起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